

农村信用社 信贷概论

黄都拉 主编

62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前 言

《农村信用社信贷概论》一书是为了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强化和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的实际需要，以及广大信用社职工干部业务培训之用而编写的。可以作为金融普通中专、职工中专和函授自学的参考教材，也是广大金融工作者特别是信用社信贷业务人员业务学习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内蒙赤峰农行职工中专学校满都拉同志拟定编写大纲并担任主编，由姚富、王秀二位同志任副主编，负责全书的起草和组织工作。德格吉呼、崔涛二位同志作为本书的决策顾问，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提供了有益的建议和全力支持。参加本书编写的其他同志有：张志亮、张宗武、李玉红、石凤龙、许雪卉。本书最后由满都拉同志总纂和审定。

为开阔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的视野，本书有些章节涉及的业务种类虽仅系少数信用社实行的，但也有一定参考价值，因此，一并收入。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陕西财经学院、山东菏泽农行干校、山西省农行职工中专等院校部分教师的支持和协助；也得到内蒙古伊克昭盟、哲里木盟、包头市、赤峰市农业银行和信用合作部门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的资料和论著，由于篇

幅有限，无法一一列举，谨向原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和作者水平局限，本书虽经教学试用后得到补充和完善，但错误、遗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满都拉

1994年1月于赤峰西郊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信贷运行原理.....	(1)
第二节 信贷资金构成.....	(4)
第三节 信贷的功能.....	(15)
第四节 信贷资金运动规律.....	(22)
第五节 信贷资金运行机制及其优化.....	(26)
第二章 存款的组织与管理	(33)
第一节 组织存款的意义.....	(33)
第二节 存款种类、性质和特点.....	(37)
第三节 信用社集体单位存款.....	(45)
第四节 信用社储蓄存款.....	(53)
第三章 信用社贷款原则和贷款政策	(67)
第一节 信用社贷款的基本任务和经营目标.....	(67)
第二节 信用社贷款原则.....	(72)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政策.....	(81)
第四章 信用社贷款的组织管理方式	(93)
第一节 信用社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93)
第二节 信用社贷款的用途和种类.....	(96)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的方法和贷款帐户.....	(97)
第四节 信用社贷款方式.....	(101)
第五节 信用社贷款管理制度.....	(107)

第五章 农业生产贷款	(124)
第一节 农业生产贷款的任务.....	(124)
第二节 农业资金周转的特点.....	(127)
第三节 农业生产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130)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费用贷款.....	(134)
第五节 农业生产设备贷款与农业专项贷款.....	(147)
第六节 农业开发性贷款.....	(152)
第六章 农村乡镇企业贷款	(158)
第一节 农村乡镇企业的特点和作用.....	(158)
第二节 农村乡镇工业企业短期贷款.....	(161)
第三节 农村乡镇商业短期贷款.....	(178)
第四节 信用社乡镇企业中长期贷款.....	(186)
第七章 农村个体经济贷款	(197)
第一节 个体经济贷款的对象和范围.....	(197)
第二节 个体经济资金活动的特点.....	(199)
第三节 农村个体经济贷款的种类.....	(201)
第八章 贷款项目评估和贷款决策方法	(211)
第一节 贷款项目评估的意义.....	(211)
第二节 贷款项目评估的程序.....	(212)
第三节 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	(214)
第四节 贷款项目的总评估.....	(220)
第五节 贷款项目总投资概(预)算.....	(223)
第六节 贷款决策方法.....	(235)
第九章 新开融资业务	(243)
第一节 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	(243)
第二节 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	(247)

第三节	信托业务.....	(252)
第四节	融资性租赁业务.....	(262)
第五节	中间贷款业务.....	(266)
第六节	证券业务.....	(271)
第七节	政策性贷款与银团贷款.....	(278)
第十章	贷款经济效益.....	(288)
第一节	贷款经济效益考核分析的意义.....	(288)
第二节	贷款经济效益考核指标.....	(291)
第三节	贷款经济效益考核分析的方法.....	(301)
第四节	提高贷款经济效益的途径.....	(304)

第一章 绪 论

信贷是国家利用信用方式动员、分配资金，管理和调节经济活动的重要经济杠杆。信用社是以货币和信贷为主要经营对象的合作金融组织，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社会主义集体金融企业。信用社信贷是我国信贷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地认识和了解农村信用社信贷运行机制及其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对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村市场经济，深化信用社信贷体制改革，稳定货币，提高全社会的综合经济效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信贷运行原理

一、信贷的基本概念

信贷是一种借贷行为，是银行、信用社和其它金融企业存款、贷款、结算等信用活动的总称。信贷作为经济上的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的让渡，即债权人贷出货币，债务人按期偿还借款，并支付一定的利息。

信贷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我国社会主义信贷是国家动员和分配资金的一种形式，体现国家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个体经营者之间

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农村信用社信贷则体现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和同农民个人之间的相互支援、互助合作、互惠互利的经济关系。

二、信贷资金及信贷资金运动过程

信贷资金是信用社吸收存款、办理结算、发行债券和同业拆借等信用活动聚集起来主要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信贷资金是社会总资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区别于财政和企业资金的独立形态的资金。

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从整体上看，是由信用社以吸收存款作为聚集资金的主要形态和起点，经过信用社发放贷款，收回贷款本息，信用社支付存款本息等一系列信用活动所形成的循环往复的运动。在这种运动中，包含着贷款运动、存款运动和结算活动。其中贷款运动是主要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活动。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主要有四个环节：

（一）吸收和组织资金

吸收和组织资金是农村（牧区）信用社信贷资金运行的起点，是信用社开展农村（牧区）信贷活动的前提条件。在这个环节上，货币资金和货币收入以及信用社的其他资金，转化为本社可以进行运用的信贷资金。信用社通过吸收企事业单位存款和广泛组织农（牧）民储蓄，以及向银行借款等形式，形成了信用社的资金来源（负债），为发放贷款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分配资金

分配资金即发放贷款是运动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环。信贷资金通过分配转化为农、工、商企业的产业资金，

进入生产和流通过程，因此，分配资金是信用社信贷与农村生产、流通紧密结合的前提。只有通过信贷活动，才能贯彻金融宏观决策，支持农、工、商业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并可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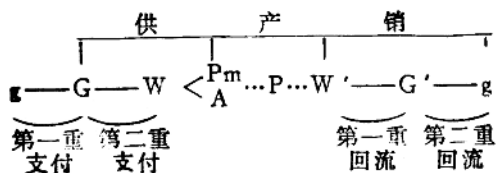
（三）参与企业资金周转

信用社贷款投放形成了农村企业的货币资金，形成企业资金的组成部分，并随同企业其他资金共同进行周转。在这一环节中，信贷资金处于生产和流通领域，参与企业资金周转的全过程。在企业生产和流通的任何环节上发生问题，贷款便会发生沉淀，导致信用社信贷资金运行出现迟滞或停止。从此可以看出，信用社信贷资金的运行状况，能够反映出农村企业生产活动乃至整个经济活动的状况。

（四）贷款回收

按期收回贷款意味着信贷资金的回流，它对信用社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农村企业生产和销售单位销售商品后获得的货币资金，用于归还贷款，企业资金又转化为信贷资金。信用社收回贷款后，要应付客户提取存款的需要和继续用于发放新贷款。信用社按期收回贷款是信贷资金运行过程的终点，反映农村企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正常发展和信用社信贷的正常运行。

信贷资金运动过程是一个二重支付二重回流的过程：



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包含着四个转化：

第一个转化：信贷资金转化为企业的经营资金。这是信贷资金运动的起点，没有这一重转化，信贷资金的第一重支付就不能实现，信贷资金运动就无法开始。

第二个转化：价值形态转化为实物形态。

没有这种转化就不能转化为生产要素，资金运动就无法与物资运动相结合，贷款也就无法发挥作用。

第三个转化：信用社对资金的分配转化为企业对资金的使用。

第四个转化：资金的预付转化为资金的增殖，体现了资金运动过程和资金运动结果的统一（资金具有增殖性）。预付资金的增殖，是企业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实现信贷资金正常归流的前提条件（企业能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实现产品价值，达到增殖要求，才能保障如期归还贷款本息）。

上述四个转化，是实现信贷资金良性循环的条件。

信贷资金在其运动过程中只有顺利地完成四个转化，才能顺利地实现二重支付、二重回流的信贷资金运动过程。

第二节 信贷资金构成

一、信贷资金来源

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主要有：自有资本金、各项存款、各项借款和其他来源。

（一）自有资本金

自有资本金是归信用社所有和使用的资金。信用社作为

社会主义农村集体性质的金融企业，必须像其他企业一样，拥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本金，才能开展各项金融业务。信用社自有资本金包括股金、历年积累和各项专用基金三大项。

股金：股金是信用社创建和发展过程中由股东或信用社社员投资入股而形成的。在我国现阶段信用社实行资本金保金制，即股东入股时实行自愿的原则，不强迫股东或社员入股或追加股份。股东或社员入股后不得退股，但允许以有偿转让的方式转移股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股金。由于目前信用社虽然实行入股制，但大部分没有进行股份制改造，因此，仍然要执行过去实行的：入股自愿，退股自由，保息分红的规定。

历年积累：历年积累是信用社在经营过程中，历年税后利润中充实资本金的积累部分。

信用社在经营过程中，全部收入扣除全部支出后的余额为利润，计交所得税后为信用社留利。为了不断增强信用社的经济实力，保证信用社健康发展，盈利信用社每年均应将税后利润中的一部分用于充实资本金。

各项专用基金：各项专用基金是信用社税前或税后提留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各种基金。这些基金并非完全意义上的资本金，但视同自有资本金，因为信用社专用基金的结余部分，经批准，可用于充实信贷资本金。专用基金主要包括下列几项：

1. **减免税基金。**减免税基金是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对信用社减征或免征有关税收而形成的基金，其中常见的是信用社所得税的减免。减免后的基金一般应用于信用社的发展上。如充实信用社资本金、购置信用社固定资产等，但必须

经税务机关批准后方可实行。

2.公积金。公积金是信用社按一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留的、专门用于信用社发展方面的基金。目前信用社公积金提留一般按税后利润的50%左右提取。信用社公积金既可用于充实信用社资本金，也可用于购建信用社固定资产。

3.公益金。公益金是信用社按一定比例从信用社税后利润中提留的、专门用于信用社职工公益事业的专用基金，其提取的比例一般为信用社税后利润的20~30%。公益金主要用于信用社各项公益事业，如购买职工住房，弥补职工福利基金不足等。

4.分红基金。分红基金是信用社按一定比例从信用社税后利润中提留的，专门用于信用社股东、社员、职工分红的基金，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的20~30%。分红基金主要用于股东或社员的股金分红、信用社职工劳动分红和信用社职工超过计税工资标准的资金支出。

5.贷款风险基金。贷款风险基金亦叫贷款呆帐准备金，是信用社按规定比例，根据年度贷款平均余额从税前提取的、专门用于信用社贷款损失的专用基金。目前规定：信用社贷款风险基金自1993年起按信用社年末放款余额的6%全额提取。从1994年起每年增加1%，直至历年结转的贷款风险基金余额达到年末放款余额的1.5%为止。然后，从达到的年度起，贷款风险基金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5%实行差额提取。

除上述五项外，信用社的各项专用基金还包括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教育基金等。

信用社自有资本金具有以下功能：

1. 自有资本金是信用社进行一切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信用社要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具有一定的物质条件，既要有营业场所、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又要有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货币资金。这些条件只能由经营者或投资者提供。信用社是一种信用机构，而信用业务的开办和扩大的前提是除了具备必要的物质条件外，还要建立较高的信誉，使企业能够得到社会的信赖。

信用社自有资本金的多少，标志着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的强弱，反映着承担风险能力的大小。

自有资本金比较充足，就会赢得社会的信任，业务经营就能比较顺利地开展起来。由此看出，信用社的生存和发展，首先取决于拥有一定数额的资本金。目前中央银行规定，新开办信用社的自有资本金必须达到一定数额才能成立。

2. 补偿资产风险损失，维护自身信誉，为信用社资金安全提供保障。信用社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处于风险之中，随时有遭受风险的损失的可能。如果发生大额的资金损失，存款人必然会推想自身的经济利益是否会受到损害，由此就不会将款项存入，而且还会将原来的存款取走，形成“挤提”。这种情况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有可能发生，即信用社已没有足够的资本金来补偿由于风险造成的资金损失。如果风险损失较小，资本金会自动地作为补偿。因此，信用社资本金可以在资产风险与正常经营之间建立起一个缓冲作用，是保护存款人利益，弥补经营风险，保证信用社安全营运的最后一道屏障。

3. 自有资本金是信用社扩展业务能力和开展竞争的需

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信用社将参与市场经济的洪流，以市场取向，开展广泛的业务经营活动，这不仅要求信用社的经营机制市场化，而且要求信用社为企业的生产和流通提供全方位、多功能的金融服务，如扩大放款能力、扩张业务机构、增加现代化的办公设备和设施、改善通讯条件、增加新的服务项目，并且以此来增强信用社在经营中的竞争实力，在竞争中求发展。这些都需要信用社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才能得以实现。因此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将对信用社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各项存款

各项存款是信用社组织吸收的农村集体工商企业、农村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村集体农业的存款。各项存款是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农村集体工商业存款。包括农村集体工业、集体商业、集体贸易货栈、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其他集体企业。

2.农村个体工商户存款。主要是为方便个体工商户收支货款而存入信用社结算帐户的结算存款。

3.农村乡镇企业存款。

4.集体农业存款。

5.其他存款。

6.临时存款。

7.储蓄存款。

（三）各项借款

信用社各项借款主要有同业拆入、金融市场借款和农业银行借款。

1.同业拆入。同业拆入是指信用社同业之间拆入资金的

业务活动。

城乡信用社在经营过程中，往往出现资金头寸不足的情况，在不能通过组织存款补足头寸的情况下，采取同业拆入的方式弥补信用社资金头寸的不足是十分必要的。同业之间的资金拆入一般均采用签订资金拆借合同的方式，由资金拆入拆出双方商定拆借金额、拆借期限和拆借利率，拆入方到期归还拆出方本金并按约定利率计付利息。

2. 金融市场借款。目前，全国各大城市均已设立金融市场，专门负责专业银行、信用社同业拆借管理之责并为专业银行、信用社提供调剂资金余缺的服务。加入市场作为会员要向金融市场缴纳一定数额的会员基金。信用社在其资金头寸不足时，可以从金融市场取得借款，其借款数额一般控制在所缴会员基金的两倍以内，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3. 农业银行借款。农业银行借款是农村信用社的独有资金来源，其中相当部分属于扶持农村信用社发展的性质。

目前，中央银行对信用社资金拆入采取了比较严格的管理措施，规定信用社不得从专业银行拆入资金，信用社拆入资金的规模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金的两倍；信用社不得用拆入资金扩大贷款规模等。

除此以外，还有结算占款等项其他资金来源。

二、信贷资金运用

信贷资金的运用主要有：向人民银行交存的存款准备金，超额储备，各项存款、投资，同业拆出以及特种存款等项。

（一）存款准备金

存款准备金是信用社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比例上缴给人民银行的那部分存款。交存存款准备金，既是提高信用社支付能力的重要措施，又是中央银行实施宏观金融调控的重要手段。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比率，可以直接制约信用社的信贷规模。自1984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后，法定的存款准备率已作过数次调整。目前，信用社缴存存款准备金的比率为各种存款总额的13%。交存的方式是向当地农业银行缴存，再由农业银行转存人民银行的方式。

（二）超额准备

超额准备亦称为备付金，是信用社超过中央银行规定的法定存款准备率所保留的那部分存款和现金。保持一定数量的备付金，既是信用社进行正常经营的必要条件，又是其保持一定清偿能力的重要措施。由于信用社主要靠各项存款和各项借款进行经营，存款人随时可能支用其存款，这就决定了信用社必须留有一定的现金准备，才能应付存款人的提存要求。目前中央银行对信用社备付金采取比例管理，要求农村信用社备付金不低于各项存款余额的12%。

农村信用社备付金主要形态，一是农业银行往来帐户存款，二是信用社库存现金。

（三）各项贷款

各项贷款是资金运用的主要形式，也是取得营业收入的主要手段。信用社的各项贷款从不同角度可划分为多种类型。

按贷款对象的性质，信用社贷款可划分为集体企业贷款、个体企业和个体户贷款、对国营企业的政策性或银团贷

款等几种。

按贷款对象的产业结构，信用社贷款可划分为工业企业贷款、商业企业贷款，农业生产贷款等几种。

按贷款的用途，信用社贷款可划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金贷款和专项贷款几种。

按贷款方式不同，可划分为一般信用社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票据贴现贷款等。

按贷款组织方式不同，信用社贷款可分为信用社自主贷款、政策性贷款和银团贷款等。

按贷款使用的期限不同，可划分为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四）投资

投资是指信用社为了获取预期收益，预先垫付一定量货币或实物以经营某项事业的经济行为。投资以一年为界，划分为短期和长期投资，投资形式又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投资购买生产资料或设备，直接参与生产或经营。间接投资则是以货币资金购买有价证券坐享收益。投资也是信用社资金运用的重要方式。目前，农村信用社的主要投资方式是购买各种国债、各种金融债券和各种企业债券。投资与贷款相比，投资具有较好的安全性、收益率高的特点，在金融市场发育成熟的条件下，证券投资的流动性较强。因此，在一定条件下，信用社进行一定规模的证券投资是协调其资产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信用社清偿能力的重要措施。

（五）同业拆出

同业拆出是信用社同专业银行和金融市场拆出资金的业